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28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前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台前县审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台前县审计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台前县委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前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文〔2010〕23号），设立台前县审计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县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调整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业务质量的监督范围，不再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以外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三）加强对经济责任、关系国计民生的资源能源、环境保护和社会保障资金、县属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审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参与起草全县审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县政府提交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其他事项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各乡（镇）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县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县级投资和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政府规定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县政府各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县级审计机构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管干部及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负责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审计局设5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法制股）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有关文件的起草、信息、宣传、统计、信访、财务、行政、基建、保卫、资产管理等工作；编制审计工作规划，安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管理、监督机关的财务收支情况；负责机关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研究财政经济方面的法规和政策；提出有关建议，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

（二）财政金融审计股

拟定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实施方案，汇总审计结果；负责审计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县地方税务系统征管情况、县级国库办理县级预算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负责审计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等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财产、负债和损益情况；根据上级部门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监督；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三）行政事业审计股

负责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和政党组织、社会团体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县直属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负责对全县农林水、国土资源、环保、扶贫、农机等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及其专项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和专项审计调查；负责审计由县政府和受县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以及各项社会福利、救灾救济、优抚安置和社会捐赠资金的财务收支；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负责对县重点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委托，审计国家和省市在我县的重点建设项目的预（概）算执行和决算；审计县直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

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五）经贸审计股

负责审计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审计县级国有企业和县政府规定的县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四、人员编制

县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审计师 1 名，纪检组长 1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核定机关驾驶员事业编制 1 名，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党组织和纪检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设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台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19 日印发
